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 0865 号”《审计报告》确认，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7,425,622.28 元，减去对股东分配 39,306,186.44 元后，结余数为 328,119,435.84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622,531.9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62,253.20 元后，2016 年年末可用作分配的利润为 497,879,714.60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

###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目前本次交易即将进入实施阶段。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公司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分红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6 年	0	154,215,505.27	0
2015 年	39,306,186.44	130,387,303.66	30.15
2014 年	47,167,411.59	154,744,885.52	30.48
合计	86,473,598.03	439,347,694.45	

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86,473,598.03 占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利润的 146,449,231.48 元的 59.05%，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拟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基于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需求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同意公司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